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2	3906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前古镇加油站北200米的煤场,前期有不明人员来收保护费,咨询过环保局,答复说做好抑尘措施,无扬尘污染即可。街道环保办8月29日要求,9月2日前拆除厂房并将煤炭袋搬离,9月4日全区将统一按照该标准进行,并说带头拆除给奖励,目前未给任何奖励,赔偿,且区别别的煤场均未拆除搬离,投诉人房后是城管执法局的违章建筑,未给拆除,认为执法不公。	青岛市	其他	1.前古镇社区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西北,西侧与寺庙社区相连。该加油站位于银河北,其北侧有散煤经营户7家。经调查并走访周边业户均未看到有人来收保护费。城阳公安分局夏庄派出所也没有接到有关报警。2.经查,城阳环保分局曾接到过投诉人电话咨询,向其介绍了开办经营性煤场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措施要求等。但无扬尘污染只是要求之一,开办煤场还应包括选址、审批等其他条件。3.经查,8月21日,夏庄街道接到反映银河北路张家庄煤场扬尘污染问题投诉件,8月23日安排环保督察小组进行了现场查处,发现该区域7家散煤经营业户均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从事散煤经营,存在违章建筑及环境污染等问题,属“散乱污”企业。环保督察小组随即对7家业户下达了《关停搬迁通知书》,要求3日内自行拆除违章建筑并清理现场存煤。8月29日,夏庄街道组织对没有自行停产搬迁的散煤经营业户进行了现场取缔,拆除简易板房6处,移走箱式铁片屋4处,拆除简易棚体2处,整个执法取缔拆除过程未涉及“全区统一标准、带头拆除给奖励”等事项。4.根据《山东省煤炭经营储煤场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储煤场地不得设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涵养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夏庄街道全域在省级崂山自然保护区内,按要求不得设置储煤场地。5.经查,该建筑物为前古镇社区居民陈某某所有,建于2005年,约40平方米,砖混结构,属历史存量违章建筑,并不是城管执法局的违章建筑。	是	关停取缔	1.夏庄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对该区域7家散煤经营业户全部关停,并对散煤进行了清理。2.前古镇社区居民陈某某所属的砖混房屋已列入违章建筑拆除程序,已于9月13日前拆除。3.城阳区工信局继续牵头开展涉煤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认真落实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辖区散煤经营业户、煤场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煤场的经营行为。	
93	3907	青岛市黄岛区千山北路566号的“润勃水产有限公司”,目前夜间不生产,白天生产,噪音仍然很大,担心检查过后夜间恢复生产。	青岛市	噪声	1.此事9月6日信访人投诉过,黄岛区政府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第26批受理编号3357号的转办事项后,对信访相关问题进行了处理。2.9月10日,经现场核查,企业正常生产,经查阅企业生产运行记录,自2017年9月7日起,该企业夜间已不开机制冷,改为白天开机制冷。黄岛区环保分局9月11日对该企业开机制冷状态下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值为56.9分贝噪声未超标,但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是	其他	1.黄岛区环保分局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调整压缩机开机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开机,开机作业时紧闭门窗等措施。2.黄岛区环保分局督促该企业于9月20日前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对空压机房两个窗户共11平方米更换隔音窗。	
94	3908	潍坊市临朐县骈邑路,夜间无车牌的拉沙货车,白天改装过的摩托车噪声扰民,严重影响生活。	潍坊市	噪声	2016年以来,临朐县共接到骈邑路夜间拉沙货车、渣土车噪声扰民的群众投诉3起,白天改装过的摩托车噪声扰民的群众投诉2起。县交警大队先后组织夜间集中行动11次,在骈邑路与南环路路口重点设卡,共查缉各类拉沙货车、渣土车221台次,均进行了严肃处理,并组织相关驾驶员、车主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但是此现象并未得到彻底根治。9月8日晚,9月10日晚,县交警大队与县交通局联合组织2次集中整治,查获各类拉沙货车、渣土车23台次,查缉改装过的摩托车13辆,其中无牌拉沙货车1台次,目前正在进行严肃处理。	是	责令改正	对骈邑路夜间拉沙货车、渣土车运输情况继续严格管控,严肃查纠,并视情况每周组织1-2次集中行动进行严厉打击。对查处的车辆驾驶员、车主举办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班,签订安全运输、文明行车责任书。发放拉沙货车、渣土车运输告知书,讲明严格管控的内容和要求,力争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95	3909	潍坊高密市密水街道泊子村的“农乡饲料有限公司”24小时生产冒烟,有刺鼻气味,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向12345、街道办事处反映多次,一直未解决,要求搬迁。	潍坊市	大气、噪声、其他	潍坊农乡饲料有限公司,位于高密市密水街道泊子村,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销售,无环保手续。1.2017年9月2日,环保热线接到反映该公司存在环境污染的投诉,立即进行了现场检查:厂内有一台1T/h的天然气管锅炉,其整个生产流程均在一个密闭车间内进行,豆粕和玉米磨粉环节会产生粉尘和噪音,该生产环节配备了脉冲除尘器;预混料混合环节在密闭容器中混合,无粉尘外溢。现场检查时,加热制粒和冷却过程中车间内存在少量异味,车间外无明显异味。高密市环保局已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罚款。2.2017年9月10日,再次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整治状态,环保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是	停产整治	加强对潍坊农乡饲料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未完善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96	3910	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的“金石科技”(石化厂),距离桥头村不到500米,夜间排放刺鼻气体,周边地下水被污染,认为环保部门执法力度不够,亦鲁交界处,污染严重。	日照市	大气、水	群众反映的“金石科技”(石化厂)实为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岚山区化工大道1号,主要以进口重质燃料油和进口基质沥青为原料生产轻质油、蜡油和种沥青。该公司先后完成了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脑油下车改造、安装石脑油装车等异味治理工作。经整治,该公司异味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但由于其生产装置规模大,各类管线阀门多,在设施故障、检修或不利于气象条件下,产生的异味仍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投用,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暂存于厂区西南侧密闭污水池中,使用罐车临时性转移至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严格过程监管,按规定建立转运台账记录。经核实,该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2017年6月4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该公司仍处于停产整治期间。1.公司距离桥头村不到500米问题。经查,桥头村距该公司厂界实际距离约60米,距基质沥青生产装置和改性沥青装置约280米,距罐区约150米,距污水处理站,疏氯化钠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约1500米。该公司(300万吨/年)高品质道路沥青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基质沥青生产装置和改性沥青装置外150米,罐区外50米,污水处理站外500米,疏氯化钠装置外900米,酸性水汽提装置外700米。经核实,目前该公司各类生产装置均位于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之外。2.公司夜间排放刺鼻气体问题。该公司异味问题已在中央环保督察组9月6日交办的案件(受理编号:3364)中涉及,联合调查组于当日赶赴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查,该公司生产期间实行24小时不间断生产,岚山环保分局多次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夜间偷排刺鼻气体现象。岚山环保分局于9月6日夜间,9月7日昼间对该公司厂界下风向区域进行了取样监测。经监测,该公司厂界下风向区域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5-93)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不大于20(无量纲))。3.公司周边地下水污染问题。岚山环保分局于9月10日下午对位于该公司厂界西北、北、东北侧3个观察井及西侧桥头村(地下水水流方向上)2个地下水井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等4个项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684-93)III类要求。4.环保部门对该公司执法力度不够问题。针对该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擅自生产问题,日照市环保部门均依法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款。2016年4月,2017年6月,日照市环保部门分别对其异味污染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该单位停产整治3个月,并处罚款。自该公司成立以来,日照市、区环保部门多次反复不同意其进行试生产,并对企业违法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均依法进行了处理,不存在执法力度不够问题。5.亦鲁交界处环境污染问题。经查,日照市岚山区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接壤,赣榆区在交界区域建设了柘汪临港产业区,该园区主要发展石化、化工、钢铁及临港物流等产业,现有新海石化、铁鑫钢铁等大型企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为有效解决亦鲁交界处环境污染问题,2016年3月28日,岚山区、赣榆区环保部门签订了《岚山区、赣榆区边界区域环境保护联合联动工作协议书》,在环境质量、监督执法、污染防治、环境应急、环境信访等方面建立联合机制。7月5日,两区政府共同签订《岚山区、赣榆区边界区域环境保护联动工作备忘录》。两地环保部门多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信息沟通,跨界协作联动取得良好成效。	是	其他	鉴于虎山镇桥头村位于化学工业区内且距离化工企业较近,虽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但在检修或不利于气象条件下,仍可能经异味影响,对此,岚山区政府已将桥头村增加列入搬迁计划,安置楼已开始建设,待建设完成后予以拆迁。下一步,岚山区政府将按照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快化工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村居搬迁进度,责成虎山镇政府及环保部门继续强化措施,充分发挥异味监测网络作用,严格落实异味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大现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继续落实异味治理,严防各类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97	3911	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安村南,多家养殖场距离居民近,异味大,养殖废水直排水渠,粪便倾倒在养殖场北侧的土坑,现已被填埋,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水、大气	群众反映的养殖户有五户,位于城关街道西安村村南100米,属限养区。其中四户已于8月底之前完成搬迁。9月11日,另一养殖户4200只蛋鸡已经全部运走,两个养殖棚全部清扫消毒后断水断电查封,化粪池彻底清理并掩埋消毒完毕。上述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均未将养殖废水直排到水渠。经监测,地下水水质未发现超标现象。	是	关停取缔	两个养殖棚已全部清理完毕。	
98	3912	日照市五莲县许孟镇车村工业园路口西南角,有家“长石粉加工厂”,无环评、土地手续,私自开挖长石,露天存放,将磨水洗造成水污染。督察组进驻后已暂时停产,设备未拆除。	日照市	水、其他	群众反映的长石粉加工厂实为日照四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牛许路与汉福路丁字路口西北侧,于2009年8月开始建设,2012年4月建成投产,以长石矿石为原料,通过湿法球磨、水洗工艺生产长石粉,年产长石粉1.2万吨;无环评手续,无土地手续(县国土局于2010年10月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1年3月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企业向国土局缴纳了15.75万元的集体建设用地保证金。该企业原料长石矿石全部从烟台、沂水等地采购,不存在私自开挖长石行为。湿法球磨、水洗后长石粉和水的混合物经袋式浓缩脱水一体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产生的清水进入蓄水池(体积约400立方)回用于研磨和水洗工艺,长石粉为成品,不存在球磨水洗造成水污染问题。2017年8月14日,因该企业无环评手续,无土地手续,许孟镇政府将该企业纳入“散乱污”停产整治类企业,切断了该企业的生产用电;并责令该企业于12月20日前完善相关手续,未责令其拆除设备。8月30日,该企业已委托编制项目环评报告,不存在督察组进驻后暂时停产问题。9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仍处于断电、停产状态,长石矿石、长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已苫盖,不存在露天存放的问题,未发现废水排放痕迹。	是	立案处罚、停产整治、其他	9月10日,检查组责成许孟镇政府靠上督促企业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治。9月10日,县环保局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该企业停止建设,处0.86万元罚款。9月12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9月10日,该企业立即准备相关资料,报县国土局办理土地手续,并要求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加快编制进度,尽快报县环保局审批。下一步,五莲县政府责成许孟镇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逾期完不成任务,将其纳入“散乱污”关停取缔类企业,实施“两断三清”。	
99	3914	临沂市郯城县胜利镇张塘村东,有家“德伟搅拌站”和“永发砖厂”,无环评手续,存在扬尘污染,要求拆除。	临沂市	扬尘	1.反映的“德伟搅拌站”为郯城德伟建材有限公司,建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有工商营业执照,无立项、用地、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也无建筑业生产企业资质证书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明。该商砼站已硬化场地,配备雾炮机2台,现场黄沙覆盖不彻底,料场大棚封闭不彻底。属于“散乱污”企业。2.反映的永发砖厂,实为永发砖厂,有工商营业执照,无其他手续,使用黄沙,石子和水泥生产预制板,建有生产线2条。该厂原料覆盖不彻底,生产车间封闭不彻底,地面未硬化,生产时有扬尘,属于“散乱污”企业。	是	关停取缔	郯城县胜利镇政府已于9月11日对该2家企业落实了“两断三清”措施。	
100	3915	东营市广饶县开发区广瑞路西头的“德瑞宝轮胎厂”东临,有家酸化油作坊,无任何手续和环保设施,借用其他公司排污许可证购买植物油皂脚,使用大量硫酸加工,偷排废水,有刺鼻性气味,多是夜间生产。	东营市	水、大气、其他	1.举报为东营市圆方化工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该项目有环评手续和环保设施,企业原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控制性原料,企业不存在“借用其他公司排污许可证购买植物油皂脚”的行为。2.该公司主要经营植物油存储和销售,全过程无生产加工工艺,无使用大量硫酸加工工序,也无废水产生,未发现偷排废水现象。3.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进出槽车尾气,储存过程中打料开盖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废气,通过感官感受,厂区内有轻微脂肪酸气味。9月7日对厂界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不超标。4.该公司存储物流车装卸一般在白天进行,不存在夜间“生产”问题。	是	责令改正、其他	1.责令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异味。2.落实网格化监管职责,对区域内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业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监管力度,规范油品仓储行业环境监管。3.加大该类企业的巡查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01	3917	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后左山村西北,有家“瑞达陶瓷地板砖厂”,排放黑烟和烟尘,气味刺鼻,土地手续与实际生产不符;后左山村恐龙公园西侧,徐某的养猪场和纸箱厂,垃圾堆积,异味大,无土地手续。	临沂市	大气、垃圾、其他	1.反映的“瑞达陶瓷地板砖厂”名为山东瑞达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陶瓷),年产450万平方米耐磨砖项目于2009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2010年12月20日通过验收;年产650万平方米内墙砖项目于2014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2015年6月通过验收。反映的“徐某的纸箱厂”名为莒南县振杰纸箱厂(以下简称振杰纸箱厂),于2013年5月7日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使用原纸及纸废为原料加工纸盒、纸箱。养猪场紧邻纸箱厂,建有15个猪栏及部分管理用房,位于适养区。2.瑞达陶瓷建有内墙砖生产线,配套建设二段式煤气发生炉2座,烟尘处理系统2套,脱硫处理设备4套,脱硝处理设备4套。厂区内煤气发生炉附近有异味,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正常,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显示,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3.养猪场已于2014年停养,现场无养殖废水、粪便留存,无粪污养殖气味。纸箱厂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定点放置的垃圾桶;纸箱厂下脚料收集后外运造纸厂,无明显异味。4.瑞达陶瓷总占地面积129.48亩,2009年6月9日,经批复使用建设用地面积36488平方米(合54.73亩);2010年4月23日,经批复使用建设用地面积49834.2平方米(合74.75亩),不存在“土地手续与实际生产不符”问题。纸箱厂用地于2015年11月27日,经批复使用建设用地面积1946.9平方米(合2.92亩)。养猪场属设施农业用地,占地面积约2.5亩,可用于养殖,不需办理用地手续。	是	责令改正	责令瑞达陶瓷对煤气发生炉酚水收集池、煤焦油储存池进行密封,降低气味散发。	
102	3920	临沂市临沭县曹庄镇新庄村西,旅游保护区内正在建设砖厂,无土地手续,非法开采土地,存在粉尘污染,影响到周边居民生活,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处理。	临沂市	大气、其他	1.反映的砖厂为原临沭县安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沭县曹庄镇新庄村西沭马风景区-沭河古道景区内,始建于1999年。2015年6月该厂因大气污染防治提升改造工作未完成,停产至今。原有轮窑已部分坍塌,孟某某于2017年7月初在原轮窑西侧5米处擅自圈地,规划建设新轮窑。2.孟某某非法占用3509平方米集体土地,规划用途均为设施农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违法占用土地。2017年7月11日,县国土局向当事人孟某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由于当事人拒不遵守法律法规,8月21日临沭县国土局依法向孟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509平方米土地;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以87725元罚款。3.现场检查未发现非法开采土地行为,现场未施工,无粉尘污染,周围500米范围内无村居。4.2017年7月10日,接群众反映曹庄镇新庄村西有土地违法行为,临沭县国土局立即派人前往制止,并依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是	其他	临沭县责成曹庄镇政府拆除违法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土地恢复原状。目前,违法建筑和附属设施已拆除,土地已恢复原状。	
103	3921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东,有家“精美实木家具厂”,噪声扰民,喷漆产生刺鼻气味,废渣随意填埋。	青岛市	噪声、大气、固废	1.青岛精美实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主要从事木门生产加工,无环保手续。2.2017年6月,铺集镇政府排查辖区“散乱污”企业,已发现青岛精美实木家具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要求其停止生产,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该企业于6月28日与环评单位签订合同,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部分车间和原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处于停产状态。企业停产期间,铺集镇政府定期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均未发现该企业恢复生产。现场检查并调取企业车间监控视频,未发现企业有生产行为。但企业前期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噪声及气味扰民的问题。3.经实地调查,该企业厂区内及周边范围路面全部硬化,未发现填埋痕迹。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胶州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存在的违反“三同时”行为,2017年9月10日进行立案调查,罚款3万元,并下达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2.胶州市铺集镇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及时完成整改,若发现违规生产行为,将采取关停、取缔等强制措施。	
104	908-255	临沂市蒙阴县坦埠镇龙虎寨村,中信钙业的矿区未办理任何手续,违规采矿,毁林、占用耕地,粉尘、固体废物严重污染大气和土壤。	临沂市	大气、固废、土壤、生态、其他	1.反映的矿区为中信钙业的龙山矿区(废弃)和康山矿区(在用)的加工区,位于旧寨乡龙山村,与坦埠镇龙虎寨村相邻。龙山矿区于2013年8月因资源量开采完毕而关停,目前,该矿区正在进行综合治理。康山矿区的国土、安全生产、环评手续均已办理。其加工区环评在《蒙阴县旧寨乡康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包含,且通过验收,并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2.在龙山矿区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前,存在破坏林地情况,已与康山矿区破坏林地行为一并进行了处理。该综合治理项目区实施以来,没有新发生破坏林地行为。2015年4月,蒙阴县林业局接举报后查实,蒙阴中信钙业有限公司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占用旧寨乡龙山村南山周边区域控山修路,剥离开山面,毁坏林木,破坏林地面积较大,涉嫌犯罪。2015年11月9日,蒙阴县森林公安局将该行为列为刑事案件,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侦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于2015年12月5日被取保候审。2015年12月28日,蒙阴县森林公安局将案件移送至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2016年7月,蒙阴县检察院以“被不起诉人张某某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用农用地的故意,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为依据,决定对张某某不起诉。对该案件的后续处理,蒙阴县林业部门多次向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国家林业局驻合肥专员办汇报请示。2017年8月份,合肥专员办领导率蒙阴县进行现场指导,并提出了处理指导意见。根据专员办意见,由企业缴纳生态修复基金用于恢复植被。3.该区域所占用的地类为未利用地、园地和采矿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现象。4.粉尘主要来自加工区。2017年7月12日,蒙阴县环保局委托检测机构对矿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反映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加工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的土石、职工生活垃圾、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少量土石用于矿区建设、填方;生活垃圾由旧寨乡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当地大气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是	其他	蒙阴县旧寨乡政府、国土局、安监局加强对龙山矿区综合治理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施工企业加快项目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确保达到治理方案设计的治疗要求,有效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